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26號

原告 金冠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祐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郭皓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再興及連福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31,0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